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合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8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发行数量为4,230.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4.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2.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13.640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22.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64.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3807923%，有效申购倍数为2,748.7032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3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截至2024年3月18日（T-4日），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4,230,000	73,728,90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4年3月2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457,2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1,149,553.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1,7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42,516.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21,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9,068,03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共有1,143,82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11,421,000股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1,768股，包销金额为3,342,516.2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5%。

2024年3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83.05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用：
保荐费用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5,603.4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17.06万元；
3、律师费用：722.64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6.60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3.3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8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29日（T-1日，周五）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千金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曾春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剑、钟葵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周睿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钟葵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及独立性

（一）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睿，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二）诚信情况

周睿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总股本由704,033,281股增至1,478,469,8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04,033,281元增至1,478,469,890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和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52Y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微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捌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4.00	24.00	2024年4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000	-240,000	1,44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合计	513,739,647	-240,000	513,499,647

注：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3,499,647股变更为512,053,647股。公司尚需根据相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3,8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0942测算，折合人民币26,957.96万元，下同），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13亿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78,957.96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421,042.0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4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 2
成立时间：199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46,570.54万元，负债总额为703,307.30万元，净资产243,263.23万元；2023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709,405.58万元，实现净利润3,324.25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贷款本息：52,000万元
4、贷款期间：2024年3月25日-2025年3月25日
5、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8.05亿元（含存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变动明细，获悉万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方集团	否	9,300,000	14.96%	0.78%	2023.4.13	2024.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300,000	14.96%	0.78%	——	——	——

万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930万股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集团	62,180,000	5.22%	9,850,000	15.84%	0.83%	0	0	0	0
合计	62,180,000	5.22%	9,850,000	15.84%	0.8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1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晟控股”）发来的《关于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安晟控股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入32,247,800股公司股份（其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11,752,300股，大宗交易方式买入20,4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1幢306室		
一致行动人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一号17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224.78	2.70	
合 计	3224.78	2.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52.9491	11.87	17,377.7291 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2.9491	11.87	17,377.7291 1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上述表格中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20倍，滚动市盈率为155.9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0.34倍，滚动市盈率为10.5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20倍，滚动市盈率为155.9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0.34倍，滚动市盈率为10.5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90%，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7.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321.49万元。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500万元至-58,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8,985万元至-90,985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32,485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